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0综字11021号】

建设单位：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华顶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华顶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功能区新建路1-2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功能区新建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樘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樘铜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0) 62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0年7月13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永康市广 坤环保设备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永康市广坤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4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26.32%
实际总概算	114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26.3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4月）； 16、《关于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0〕62号）（2020年7月13日）； 17、《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0综字11021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总铜	硫化物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	≤1
	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		/		≤1.0		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60		/		≤4.0		DB33/2146-2018			
颗粒物		≤30		/		/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100		/		/					
氮氧化物		≤200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		/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2类区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铜门的销售工作。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总投资114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新建路1—2号的壶山街道新建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租用总建筑面积5820平方米。项目购置液压机、剪板机、剪板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0樘铜门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019-330723-21-03-0172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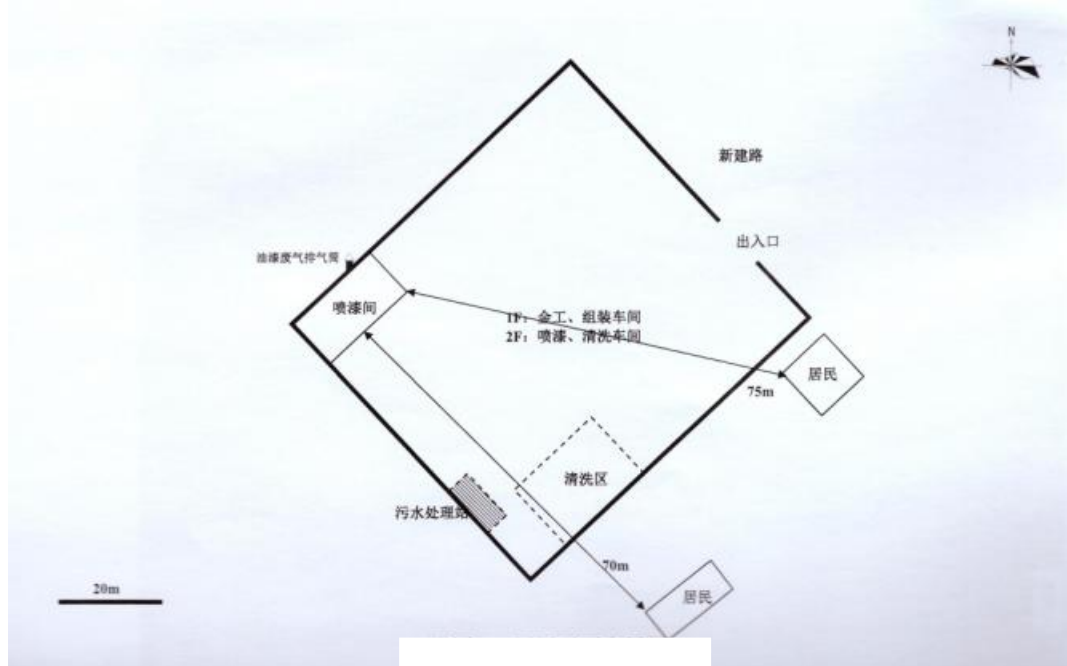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1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0〕62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

项目有劳动人员25人，单班制生产，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受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1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功能区新建路1—2号。项目租用车间东侧为新建路，道路对面为武义县东达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建村，西侧为武义县枫悦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武义县佳飞日用品有限公司。本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新建路，交通便利。所租用车间共2层，其中1F为金工、组装等工序，2F为发黑清洗、喷漆、烘干车间等。



厂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周边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南侧5米为新建村，西北侧180米为黄龙颐景。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剪板机	台	3	3	0
2	折弯机	台	2	2	0
3	焊机	台	4	4	0
4	清洗槽	个	4	4	0
5	喷漆房	间	1	1	0
6	烘干房	间	1	1	0
7	冲床	台	4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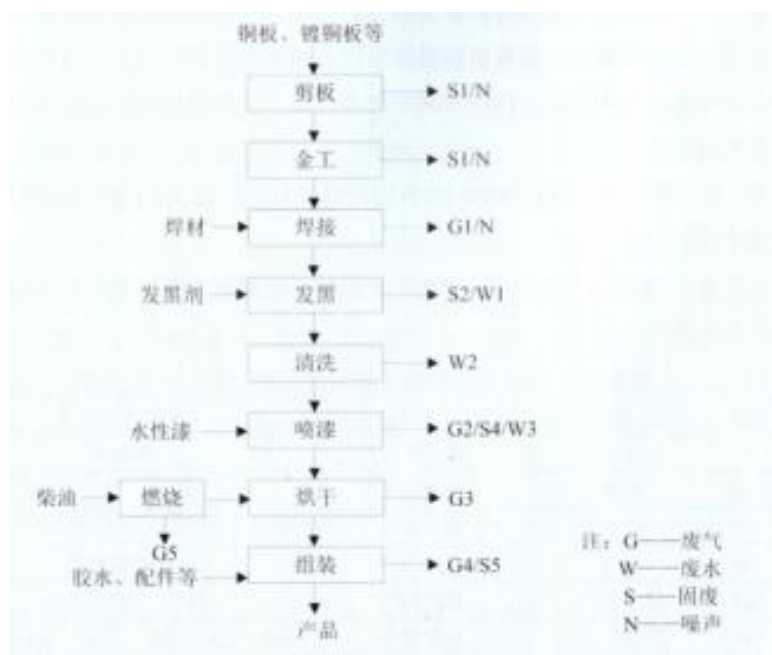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板	t/a	10	9	主要原料
2	镀铜板	t/a	20	18	主要原料
3	铝合金板	t/a	40	36	主要原料
4	铜门专用胶	t/a	0.1	0.1	组装
5	发黑剂	t/a	0.1	0.1	发黑
6	锁具等配件	套/a	700	685	组装
7	柴油	t/a	2	1.7	能源
8	水性漆	t/a	4	3.5	喷漆
9	焊材	t/a	0.1	0.1	焊接
10	水	t/a	1445	1360	/
11	电	万KWH/a	30	27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铜门	年产700樘铜门	年产700樘铜门

生产工艺流程图：



铜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料铜板、镀铜板、铝合金板经下料剪板、金工成型、焊接后，进入发黑表面处理，完成后再在产品表面喷一层水性漆起到保护作用，最后经装配包装，得到产品。

发黑：项目采用常规的高温发黑工艺，发黑剂与水按照一定比例（1：30）在发黑槽中混合后，将焊接好后的门扇等配件放入发黑槽中进行发黑，发黑工序常温操作，发黑时间约为30min/次。工件表面通过与发黑水和空气中的氧气进行接触后发生反应，使门扇和门框表面产生一层氧化膜（发黑反应式： $2\text{Cu} + \text{O}_2 + 2\text{K}_2\text{S} + 2\text{H}_2\text{O} = 2\text{CuS} \downarrow + 4\text{KOH}$ ）。根据工件表面上色情况及时调整溶液的浓度。工件发黑后即可从发黑槽中取出，再在清水槽中进行冲洗，洗去工件上的发黑剂。

喷漆：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漆台，采用人工操作，喷涂后放入烘房中烘干。水帘喷漆台工作时，含漆雾的空气绝大部分喷射到正面水帘上，由水帘吸收，令很小部分含漆雾的空气在强力引风机的作用下，以很高的速度（20~30m/s）从S行通道及其上部狭缝进入卷吸板，边旋转边进入清洗室。漆雾在离心力的作用下，被卷吸板水膜进一步捕集，其余的经挡板气水分离器碰撞而形成水滴落入清洗室下部，经返回水道流至水槽前部，最终返回循环水槽。经气水分离后的空气由风机排出室外，为了容易分离水的界面，在含漆雾空气入口处，设有锯齿状板，使气流从水面与锯齿之间流入。

组装：利用铜门专用胶水将铜门部件进行组装，同时组装上门锁等配件。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发黑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发黑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胶水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

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初效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组装胶水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达到消声减振的目的。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槽渣、废过滤棉、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槽渣、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8	0.7	危险固废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0.16	0.15		900-041-49		
漆渣	1.4	1.2		900-252-12		
污泥	1.78	1.74		336-064-17		
废槽渣	0.2	0.16		336-064-17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过滤棉	0.1	0.1		900-041-49		
边角料	3.5	3.3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1	0.1		/		
生活垃圾	3.75	3.7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石油类、铜、硫化物等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漆雾	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初效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最后通过15m排气筒（2#）高空排放。	收集经“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组装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收集后经15m排气筒（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漆渣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污泥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槽渣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废过滤棉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一般废包装物	收集外卖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环境功能区划、武义县域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62号）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功能区新建路1—2号（租用壶山街道新建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剪板机3台、折弯机3台、焊机4台、清洗槽4个、喷漆房1间、烘干房1间、冲床4台。项目总投资1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3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组装、焊接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初效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

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2标准后15m高空排放；柴油燃烧烟气收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标准后15m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text{t/a}$ ， $\text{NH}_3 - \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007\text{t/a}$ ， $\text{VOCs} \leq 0.129\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3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BJ-260型 便携式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 Q0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总）铜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AFG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型全自动烟气测试仪 Q139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QT201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BTPM-MWS1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型 多功能声级计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785~2.16	≤10	合格	1	2.48	≤3.73	受控
总磷	3	0~1.60	≤5	合格	1	0.348	≤6.2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22~0.67	≤10	合格	2	0.44~0.87	≤3.9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

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铜、硫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废水总排放口	pH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铜、硫化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烟气黑度	监测2天 连续观测30分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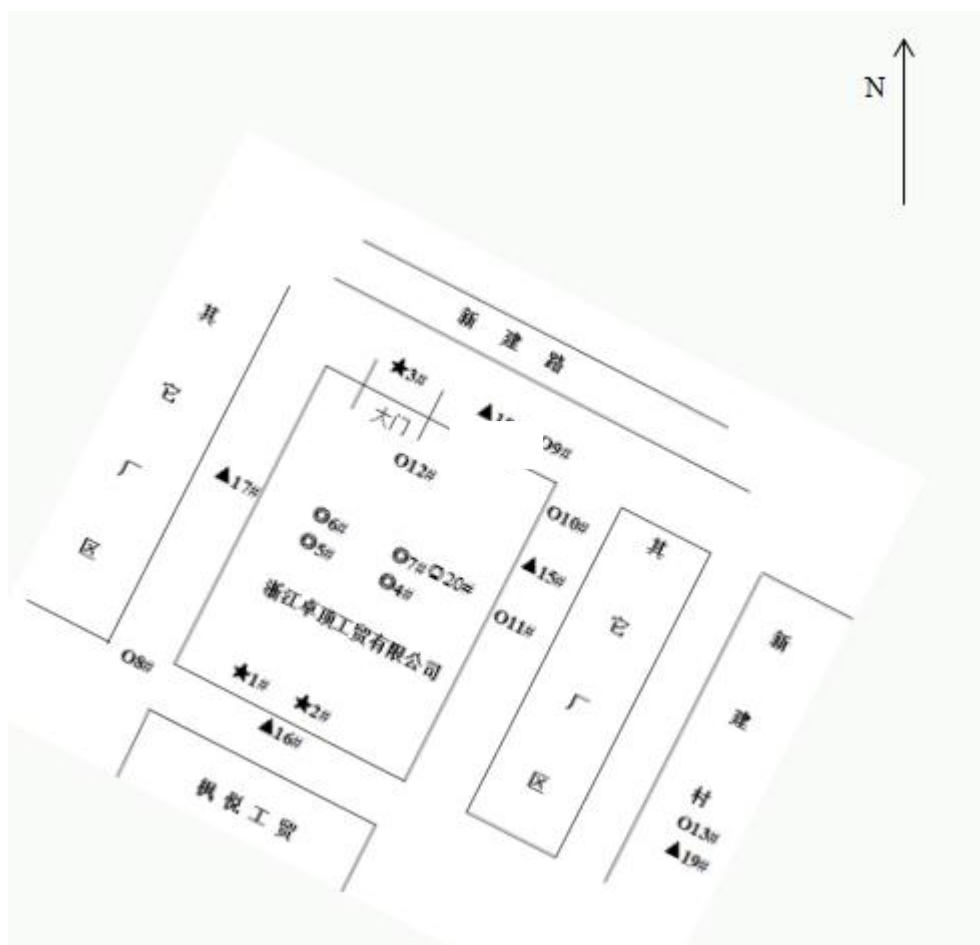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噪声	敏感点（新建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 每天1次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8%，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11月12日	9:40	西	1.4	14.3	99.86	晴
	12:00	西	1.3	16.2	99.73	晴
	14:20	西	1.5	20.4	99.91	晴
	16:40	西	1.1	19.7	99.86	晴
2020年11月13日	9:00	西	1.2	13.8	99.94	晴
	11:30	西	1.4	15.9	101.12	晴
	14:00	西	1.1	21.3	100.93	晴
	16:30	西	1.3	19.7	101.32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樘铜门	
日实际生产量	2樘铜门	2樘铜门.
生产负荷	85.8%	85.8%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11.12	2020.11.13
1	剪板机	台	3	3	3	3
2	折弯机	台	2	2	2	2
3	焊机	台	4	4	4	4
4	清洗槽	个	4	4	4	4
5	喷漆房	间	1	1	1	1
6	烘干房	间	1	1	1	1
7	冲床	台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铜	硫化物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水 021-01-01	2020.11.12	7.93	429	1.13	25.2	2.46	131	2.54	1.08
	11 水 021-01-02		7.82	478	0.97	26.8	2.34	162	2.46	0.926
	11 水 021-01-03		7.74	557	1.16	23.0	2.76	154	2.54	0.880
	11 水 021-01-04		7.83	493	1.51	29.2	2.16	158	2.52	0.79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水 021-02-01	2020.11.13	7.24	150	0.61	6.26	0.65	62	1.13	0.316
	11 水 021-02-02		7.31	100	0.88	6.94	0.58	54	1.17	0.392
	11 水 021-02-03		7.41	96	0.48	6.03	0.57	60	1.19	0.338
	11 水 021-02-04		7.34	86	0.65	5.49	0.48	54	1.19	0.368
	均值		7.24~7.41	108	0.66	6.18	0.57	58	1.17	0.354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1 水 021-01-05	2020.11.12	7.96	534	0.96	29.7	2.28	153	2.46	0.826
	11 水 021-01-06		7.93	519	1.50	32.4	2.54	160	2.54	0.972
	11 水 021-01-07		7.89	454	1.16	26.5	2.94	148	2.52	0.865
	11 水 021-01-08		7.86	408	1.52	27.8	2.25	132	2.46	0.800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1 水 021-02-05	2020.11.13	7.21	90	0.62	7.30	0.54	66	1.19	0.300
	11 水 021-02-06		7.26	83	0.49	6.18	0.63	56	1.20	0.362
	11 水 021-02-07		7.31	123	0.88	7.40	0.60	58	1.19	0.406
	11 水 021-02-08		7.25	158	0.64	7.64	0.66	61	1.19	0.335
	均值		7.21~7.31	114	0.66	7.13	0.61	60	1.19	0.35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20	≤35	≤8	≤400	≤2	≤1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点及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铜	硫化物
废水总排口	11 水 021-03-01	2020.11.12	7.41	204	0.65	17.0	1.12	36	0.34	0.05	0.171
	11 水 021-03-02		7.46	258	0.53	15.4	1.06	26	0.45	0.04	0.216
	11 水 021-03-03		7.51	214	0.46	19.1	1.02	32	0.52	0.05	0.144
	11 水 021-03-04		7.39	185	0.64	17.7	1.19	30	0.34	0.04	0.151
均值			7.39~7.51	215	0.57	17.3	1.10	31	0.41	0.04	0.17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11 水 021-03-05	2020.11.13	7.37	201	0.66	23.0	0.93	27	0.31	0.07	0.174
	11 水 021-03-06		7.41	196	0.62	14.8	0.88	24	0.35	0.05	0.199
	11 水 021-03-07		7.45	232	0.53	12.8	1.09	34	0.45	0.10	0.145
	11 水 021-03-08		7.36	180	0.46	22.4	1.25	32	0.53	0.05	0.156
均值			7.36~7.45	202	0.57	18.2	1.04	29	0.41	0.07	0.16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500	≤20	≤35	≤8	≤400	≤100	≤2	≤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喷漆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气021-04-01	2020.11.12	254	2.97	1.17×10 ⁴
	11气021-04-02		222	2.65	1.19×10 ⁴
	11气021-04-03		234	2.78	1.19×10 ⁴
均值			237	2.80	/
喷漆废气排气 筒出口	11气021-05-01	2020.11.13	19.0	0.177	9.30×10 ³
	11气021-05-02		21.8	0.205	9.41×10 ³
	11气021-05-03		18.7	0.169	9.06×10 ³
均值			19.8	0.184	/
处理效率			93.4%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漆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气021-04-04	2020.11.12	257	3.12	1.21×10 ⁴
	11气021-04-05		274	3.38	1.23×10 ⁴
	11气021-04-06		254	3.07	1.21×10 ⁴
均值			262	3.19	/
喷漆废气排气 筒出口	11气021-05-04	2020.11.13	22.3	0.205	9.21×10 ³
	11气021-05-05		21.7	0.208	9.57×10 ³
	11气021-05-06		18.9	0.176	9.33×10 ³
均值			21.0	0.196	/
处理效率			93.9%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及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气021-06-01	2020.11.12	223	0.506	2.27×10 ³
	11气021-06-02		257	0.608	2.37×10 ³
	11气021-06-03		269	0.631	2.35×10 ³
均值			250	0.582	/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1气021-07-01	2020.11.13	17.6	4.51×10 ⁻²	2.56×10 ³
	11气021-07-02		16.3	4.29×10 ⁻²	2.63×10 ³
	11气021-07-03		16.3	4.23×10 ⁻²	2.59×10 ³
均值			16.7	4.34×10 ⁻²	/
处理效率			92.5%		
结果评价			达标	/	/
烘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11气021-04-04	2020.11.12	301	0.743	2.47×10 ³
	11气021-04-05		259	0.632	2.44×10 ³
	11气021-04-06		257	0.628	2.44×10 ³
均值			272	0.668	/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11气021-05-04	2020.11.13	19.8	5.47×10 ⁻²	2.76×10 ³
	11气021-05-05		21.3	5.95×10 ⁻²	2.79×10 ³
	11气021-05-06		19.0	5.17×10 ⁻²	2.72×10 ³
均值			20.0	5.53×10 ⁻²	/
处理效率			91.7%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60	/	/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 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黑度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物		
柴油燃 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0. 11.12	11气021-20-01	4.6	<3	55	11.3	<3	135	3.73×10 ⁻³	/	4.46×10 ⁻²	<1级	810
		11气021-20-02	4.0	<3	51	9.2	<3	117	3.47×10 ⁻³	/	4.42×10 ⁻²		867
		11气021-20-03	4.5	<3	53	10.2	<3	120	3.77×10 ⁻³	/	4.44×10 ⁻²		838
		均值	4.4	<3	53	10.2	<3	124	3.66×10 ⁻³	/	4.44×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柴油燃 烧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020. 11.13	11气021-20-04	4.6	<3	51	10.3	<3	114	3.56×10 ⁻³	/	3.95×10 ⁻²	<1级	774
		11气021-20-05	3.9	<3	54	9.0	<3	124	3.24×10 ⁻³	/	4.49×10 ⁻²		832
		11气021-20-06	4.9	<3	50	11.4	<3	116	4.20×10 ⁻³	/	4.29×10 ⁻²		858
		均值	4.5	<3	52	10.2	<3	118	3.67×10 ⁻³	/	4.24×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标准			/	/	/	≤30	≤100	≤200	/	/	/	≤1级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1气021-08-01	2020.11.12	0.192	/	1.24
	11气021-08-02		0.163	/	1.33
	11气021-08-03		0.185	/	1.33
	11气021-08-04		0.165	/	1.22
下风向1	11气021-09-01		0.277	0.085	2.30
	11气021-09-02		0.302	0.139	2.38
	11气021-09-03		0.225	0.040	2.29
	11气021-09-04		0.273	0.108	2.24
下风向2	11气021-10-01		0.297	0.105	2.12
	11气021-10-02		0.335	0.172	2.37
	11气021-10-03		0.257	0.072	2.25
	11气021-10-04		0.245	0.080	2.39
下风向3	11气021-11-01		0.355	0.163	2.09
	11气021-11-02		0.272	0.109	2.41
	11气021-11-03		0.247	0.062	2.29
	11气021-11-04		0.320	0.155	2.22
浓度最高值			/	0.172	2.41
上风向	11气021-08-05	2020.11.13	0.163	/	1.43
	11气021-08-06		0.168	/	1.34
	11气021-08-07		0.197	/	1.23
	11气021-08-08		0.173	/	1.16
下风向1	11气021-09-05		0.300	0.137	2.05
	11气021-09-06		0.203	0.035	2.08
	11气021-09-07		0.245	0.048	2.05
	11气021-09-08		0.305	0.132	2.22
下风向2	11气021-10-05		0.230	0.067	2.16
	11气021-10-06		0.320	0.152	2.08
	11气021-10-07		0.250	0.053	2.28
	11气021-10-08		0.252	0.079	2.20
下风向3	11气021-11-05		0.225	0.062	2.40
	11气021-11-06		0.262	0.094	2.42
	11气021-11-07		0.238	0.041	2.28
	11气021-11-08		0.263	0.090	1.98
浓度最高值			/	0.152	2.4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021-12-01	2020.11.12	3.09
	11气021-12-02		3.12
	11气021-12-03		3.04
	11气021-12-04		2.87
浓度最高值			3.12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021-12-05	2020.11.13	3.11
	11气021-12-06		2.76
	11气021-12-07		3.00
	11气021-12-08		3.30
浓度最高值			3.3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 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0.11.12	东厂界	11声021-15-01	12:28	工业	60	达标	≤65
	南厂界	11声021-16-01	12:40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厂界	11声021-17-01	12:50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11声021-18-01	13:10	工业	60	达标	≤65
2020.11.13	东厂界	11声021-15-02	14:33	工业	60	达标	≤65
	南厂界	11声021-16-02	14:43	工业	59	达标	≤65
	西厂界	11声021-17-02	14:54	工业	63	达标	≤65
	北厂界	11声021-18-02	15:05	工业	60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新建村	11气021-13-01	2020.11.12	0.123	1.32
	11气021-13-02		0.113	1.12
	11气021-13-03		0.123	1.15
	11气021-13-04		0.133	1.39
浓度最高值			0.133	1.39
新建村	11气021-13-05	2020.11.13	0.103	1.44
	11气021-13-06		0.117	1.49
	11气021-13-07		0.128	1.40
	11气021-13-08		0.105	1.45
浓度最高值			0.128	1.4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标准			≤0.3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 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 评价	标准
2020.11.12	新建村	11声021-19-01	13:22	工业	54	达标	≤60
2020.11.13	新建村	11声021-19-02	15:17	工业	54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铜、硫化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标准，其中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污泥、废槽渣、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建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敏感点（新建村）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700樘铜门生产线技 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 业区功能区新建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30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樘铜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樘铜门		环评单位		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广坤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利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永康市广坤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6.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6.32%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 （万元）	13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1.12 2020.11.1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环 评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15	500													
		氨氮			18.2	3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SS			60	400												
			总磷			1.10	8												
			动植物油类			0.41	100												
			石油类			0.66	20												
			总铜			1.19	2												
			硫化物			0.354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	60											
				颗粒物			10.2	30											
				二氧化硫			<3	100											
				氮氧化物			124	200											
无组 织废 气	颗粒物			0.172	1.0														
	非甲烷总烃			2.42/3.30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0〕62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樘 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700 樘铜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县经济商务部门备案意见、土地证复印件、排污总量核定意见、开发区意见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功能区新建路 1-2 号（租用壶山街道新建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实施

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700 樘铜门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剪板机 3 台、折弯机 3 台、焊机 4 台、清洗槽 4 个、喷漆房 1 间、烘干房 1 间、冲床 4 台。项目总投资 1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6.32%。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组装、焊接工序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初效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烘干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柴油燃烧烟气收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减振措施，设隔音间控制，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槽渣、漆渣、污泥、废过滤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6\text{t/a}$ ， $\text{SO}_2 \leq 0.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007\text{t/a}$ ， $\text{VOCs} \leq 0.129\text{t/a}$ 。企业应在承诺期限内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县经济商务局、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意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0.11.12	2020.11.13
铜门	年产700樘铜门	3樘铜门	2樘铜门	2樘铜门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编号: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卓盟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华顶

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新建路 1-2 号

联系人: 朱华顶

电话: 13958905686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帐号: 1208 0600 0920 0189 577

地址: 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潭村

联系人: 卢杭童

电话: 18248511130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性公司, 现为武义县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收集。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污泥	HW17	336-064-17	2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二、合同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于 7 天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砷、汞、镉、铅及爆炸性、放射性物质。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
2.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运输中产生风险由运输公司负责。由于甲方包装破损泄露造成的环境污染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一份乙方留三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代表：



(章)

年 月 日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卢杭童



2021年 3 月 30 日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附件

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一、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4800
漆渣	HW12	900-252-12	1.5	45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46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4600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000
废槽液槽渣	HW17	336-064-17	1	2000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氟含量不大于 0.5%，氯含量不大于 3%，硫含量不大于 2%，如

超出该标准，按以下标准增加费用：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氟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硝酸高	另行计算

二、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押金不顺延、不退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通知后 3 天内支付废物处置费。
3. 总废物量 1 吨以上，单类废物不足半吨按半吨计，超过半吨按 1 吨计，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总废物少于 1 吨的按 8000 元计算。

4.

甲方：

日期：



乙方：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597229755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卓顶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新建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97229755B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